|  |  |
| --- | --- |
| ICS  | 01.020 |
| CCS  | A22 |

|  |
| --- |
|  3502 |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DB 3502/T XXXX—XXXX

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编写指南

Guidelines for Compiling Cross-Strait Terminology Comparison Standard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6.24）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1651521)

[引言 III](#_Toc201651522)

[1 范围 1](#_Toc20165152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165152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1651525)

[4 总则 2](#_Toc201651526)

[5 两岸术语对照基本工作流程 3](#_Toc201651527)

[6 标准结构与格式设计 5](#_Toc201651528)

[7 编制说明的编写 7](#_Toc201651529)

[附录A（规范性） 两岸术语对照表编排示例 9](#_Toc201651530)

[附录B（资料性）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引言部分编写指引 10](#_Toc201651531)

[参考文献 11](#_Toc201651533)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两岸名词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珊、……。

1. 引言

海峡两岸语言本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然而历经70余年的分隔与科技高速发展，新术语层出不穷，双方在各领域名词术语上形成了差异化的习惯用法，给交流合作带来不便。尽管两岸学者、研究机构近30年来持续推进科技名词对照工作并取得系统性成果，促进了名词认知与社会普及，但在两岸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多行业有关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涉及的常用术语的差异，常常会给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带来阻碍。

习近平总书记于《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明确提出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包括“行业标准共通”在内的“新四通”。行业标准共通是构建两岸共同市场、保障经贸往来与产业对接的重要基础，而实现两岸术语标准共通，正是迈出行业标准共通第一步、规范两岸行业交流的基石。为解决两岸术语差异带来的沟通壁垒，2023年厦门市两岸名词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标委会”）。目前，标委会已组织多方力量开展两岸各领域常用术语和通用词语的对照工作，推动多领域两岸术语共通标准的制定，旨在帮助人们理解两岸之间的语言差异和文化差异，促进海峡两岸的交流与理解。但海峡两岸名词术语对照标准化工作涉及的领域多，且各领域术语差异情况不同，如大陆/台湾地区术语未一一对应、术语相关标准技术文件不一致、术语无统一英文名称等问题。由此可见，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编写有关名词术语对照原则、工作流程、标准结构和格式设计以及编制说明等方面急需科学合理、协调统一的指引，而本指南的制定、发布、实施，能够满足这样的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件立足两岸术语对照实际需求，提出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编写指导建议，旨在规范编写规则以保障术语对照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消除两岸用语交流障碍，搭建行业标准共通的语言桥梁，为两岸各领域深度合作提供标准化支撑，服务于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大局。

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编写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编写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对照原则、基本工作流程、标准结构与格式设计以及编制说明的编写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海峡两岸各行业领域术语对照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包括第一产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服务业）等领域。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0112—201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16785 术语工作 概念和术语的协调

GB/T 20001.1—202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术语标准 terminology standard

界定特定领域或专业中使用的概念的指称及其定义的标准。

1. 术语标准包含术语及其定义，有时还附有图、注、示例、公式等。
2. 术语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中的“术语和定义”要素通常包含一个以上的术语条目，即包含一个术语数据集合。

[来源：GB/T 20001.1—2024，3.1.1]

用语标准 terms standard

有关用语，定位其在概念体系中，以语言表现其概念，并明确定义及规定与其他概念之差异的台湾地区术语标准。

1. 除用语、定义之外,也可包括编号、相对英文(参考)、不采行用语(参考)、符号、惯用语(参考)、索引(附于标准后)、备考、图及例等。

[来源：CNS 3689：2011，3.7，有修改]

术语条目 terminological entry

与一个概念相关的术语数据的集合。

1. 常见的术语数据包括指称、定义、语境、注、语法标记、专业标记、语言标识符和源标识符等。

[来源：GB/T 20001.1—2024，3.1.2，有修改]

 术语 term

通过语言方式表示一般概念的指称。

1. “激光打印机”“量子计算”“标准化”“甲型流感病毒”。
2. 术语的部分或整体有时是口头形式的。

[来源:ISO 1087:2019，3.4.2，有修改]

 定义 definition

描述一个概念，并区别于其他相关概念的表述。

[来源:ISO 1087:2019，3.3.1]

概念 concept

通过对特征的独特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

1. 概念不受语种限制,但受社会或文化背景的影响。

[来源：GB/T 15237.1—2000，3.2.1]

概念体系 concept system; system of concepts

根据概念间的关系在一个或多个相关领域或专业中建立起来的结构化的概念集合。

[来源：ISO 1087:2019，3.2.28]

海峡两岸术语对照 cross-strait terminology comparison

对大陆与台湾地区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中涉及的常用术语和通用词语进行对比和解释的行为。海峡两岸术语对照即大陆术语/台湾地区用语对照，简称两岸术语对照。

1. 这种对照行为通常涉及到对于同一概念或事物在两岸的不同称谓、定义、含义以及使用背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旨在提供海峡两岸在专业术语表达的用语对照，促进海峡两岸的交流与合作基础。

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 cross-strait terminology comparison standard

将海峡两岸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中使用的常用术语和通用词语及其定义（释义）进行对照的标准化文件，简称两岸术语对照标准。

* 1. 总则
		1. 总体思路

本文件以促进海峡两岸技术交流、产业合作与标准协同为目标，依据GB/T 10112、GB/T 20001.1、GB/T 20001.7等文件的指导，并结合两岸语言习惯与行业特点制定本指南，为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制定海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框架性指引，从而减少因术语差异导致的沟通壁垒，服务于海峡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 + 1. 两岸术语对照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制定工作宜吸收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术语标准化知识和相关语言知识的两岸专家参与，或向两岸有关专家咨询，科学筛选核心术语条目，确保其概念定义符合逻辑体系。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单位需在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体系框架的指导下，对自身术语标准体系进行梳理，科学计划并有步骤的提出标准制定项目。

* + - 1. 规范性原则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应符合GB/T 1.1和本文件的要求，其用语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台湾地区的术语及定义在繁体转简体过程中宜按字转换为中文简体；对照标准如需在台湾地区使用及传播，可提供两岸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术语对照标准的繁体版本。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之间不应相互抵触，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与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协调，与代表国家审定公布科技名词术语的权威机构所公布的术语相协调，与对应国际标准的概念体系相协调。

* + - 1. 准确性原则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中的术语及定义须逻辑严谨、用词准确，防止产生歧义。术语条目直接引用两岸相关标准及资料中的表述时，需与原文保持完全一致，若有修改需标注，确保术语和定义的精准无误；进行对照的两岸术语条目，需比对两岸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术语体系差异，明确相关术语在两岸术语体系中的概念边界，保证对照术语条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 - 1. 完整性原则

开展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编制时，宜搜集并整理与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密切相关的所有术语条目；还建议同步开展相关领域术语体系及术语对照的研究，确保提出的两岸术语对照标准项目尽可能覆盖领域内的全部相关术语。两岸术语对照内容编排展示时，宜包含两岸术语、用词、定义、释义、英文对应词等相关内容。

宜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复核相关领域术语对照内容，并根据技术发展、标准更新和使用反馈及时进行修订。

* + - 1. 溯源性原则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中的每个术语条目原则上均需有相关引用资料来源，并在标准文件中合适的位置标注出每条术语的来源文件和发布时间等信息，也可放在编制说明解决，确保可追溯，方便标准使用者在查阅标准时可以快速得到具体对照术语的出处信息，以提高使用者对术语对照标准的可信度。

* 1. 两岸术语对照基本工作流程
		1. 确定标准名称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标准名称应包含词语“海峡两岸”和“术语对照”，以表明标准的功能类型。

如果是针对海峡两岸某个标准化领域（如特定产业、技术领域和社会服务类型等）的术语对照，可用该标准化领域作为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名称的主体元素来单独命名。

1. 海峡两岸工程咨询术语对照
2. 海峡两岸建筑声学术语对照

如果是针对海峡两岸某个标准化对象（如具体的产品、流程和服务等）的术语对照，可用该标准化对象作为术语标准名称的主体元素来单独命名。

1.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
2. 海峡两岸养老服务术语对照

如果海峡两岸某个标准化领域的术语体系范围广或某个标准化对象由多个方面组成，且术语条目数量巨大、对照工作繁杂，宜先开展该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术语标准体系的构建；而后制定该标准体系某一层级的术语对照标准时，标准名称的命名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 以该层级的术语对照内容作为术语对照标准名称的主体元素来单独命名；
2. 海峡两岸混凝土术语对照
3. 若单独以该层级的术语对照内容命名时发现其所对应的专业领域不明确，其名称应表示为“引导元素+主体元素”的形式，引导元素为所属的专业领域；
4. 海峡两岸电子商务 基本术语对照
5. 若该层级的术语对照内容是整体标准化对象的某一方面，其名称应表示为“主体元素+补充元素”的形式，该层级的术语对照内容以“第×部分：×××”的补充元素表述。
6. 海峡两岸生态环境术语对照 第1部分：声环境

标准名称一旦确定，不宜修改。

* + 1. 两岸术语条目搜集及筛选

在确定好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名称和开展具体的术语对照工作之前，宜充分研究相关资料，筛选出供对照的两岸相关术语条目。资料主要分为术语相关资料、权威资料和参考资料。

术语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1. 大陆术语标准和非术语标准、台湾地区用语标准和非用语标准；
2. 国际标准、国际重要组织发布的标准；
3. 术语数据库；
4. 术语数据集合、辞典、百科全书、叙词表等；
5. 网站、网络和其他电子资料中所提供的术语数据。

权威资料主要包括：

1. 法律、法规；
2. 教科书、科学论文、科技期刊等学术团体普遍公认的文献。

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1. 小册子、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报告等常见的、但未必得到公认的资料；
2. 工作组成员或有关专家所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资料。

宜优先选用术语相关资料和权威资料。筛选术语条目时优先收录两岸技术交流、贸易合作中高频使用的术语条目、因表述差异易引发误解的术语条目、专业常用词语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用语等。

* + 1. 两岸术语条目分类

海峡两岸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术语体系与其概念体系相对应。术语条目中的术语和定义都用于表示概念，其中术语是对概念的简洁描述，而定义是尽可能地确定概念地外延，并与该领域内的其他概念相区别。而概念则是通过观察和抽象过程识别出特定客体的特征集合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大陆和台湾地区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相关的所有术语条目则是许多概念的集合，这些概念根据相互关系构成了各自的成熟的概念体系。

因此搜集完海峡两岸相关术语条目后，对于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大陆术语标准和台湾地区用语标准中的术语条目，宜根据GB/T 10112—2019的5.6中概念体系的规定、GB/T 16785中协调不同概念体系的方式来比对分析两岸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各自的概念体系。

概念体系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属种概念体系；
2. 整体与部分概念体系；
3. 关联概念体系；
4. 混合概念体系。

通过比对两岸概念体系的差异，根据概念的相互关系厘清两岸各自概念体系的层级关系与细分原则，尽可能地选择一种合适的、统一的、具有一定逻辑顺序的分类方式，确保海峡两岸该领域术语对照体系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将上述筛选出的所有两岸术语对照条目依据该分类方式按章节来进行分类排列。也可按照GB/T 20001.1—2024的7.6中推荐的系统排序和混合排序方法对所有术语条目进行分类和排序，最后形成术语对照条目清单。

* + 1. 两岸术语对照形式

依据GB/T 16785中不同概念体系中单个概念的协调方式，比较分析两岸术语条目的术语和定义，总结本文件进行两岸术语对照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1. 相同概念对照：两岸术语和定义所对应的概念完全相同且特征相互一致，可直接对照；
2. 部分重叠概念对照：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差异不显著：两岸术语和定义所对应的概念相同，虽存在两岸用语环境等原因造成的细微表述差异，但其定义相同或定义对应的概念的特征表述十分接近；
	2. 差异显著：两岸术语和定义所对应的概念不同，其定义对应的概念的特征表述存在明显差别，需确认进行对照的两岸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中的位置是否需要调整，方可展示对照关系；
3. 一对多的概念对照：两岸其中一方的单个术语和定义的概念在另一方有两个或多个相对应的概念，需通过注释的方式来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4. 一对空的概念对照：两岸其中一方的单个术语和定义的概念在另一方没有相关概念对应，需搜集相关资料确认这一情况，可标注空缺“―”，或按照GB/T 20001.1—2024的10.5中规定的方式提供释义建立对应关系。

上述对照形式需尊重并保留两岸用语习惯及技术发展的差异内容，并标注出术语条目对应的来源。

* 1. 标准结构与格式设计
		1. 标准结构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典型结构见表1。

1.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典型结构

| 要素 | 要素类别 | 要素的内容 |
| --- | --- | --- |
| 必备或可选 | 必备或可选 |
| 封面 | 必备 | 规范性 | 明确标准名称、标准结构、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a及标准编制背景等 |
| 目次 | 可选 | 资料性 |
| 前言 | 必备 | 规范性 |
| 引言 | 可选 | 资料性 |
| 范围 | 必备 | 规范性 | 明确适用范围、引用对照文件及基础概念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必备 | 规范性 |
| 术语和定义 | 必备 | 规范性 |
| 基本要求 | 必备 | 规范性 | 给出进行术语对照的通用要求和所有引用文件，或术语对照过程中依据的原则 |
| 术语对照展示 | 必备 | 规范性 | 分章节列出两岸术语对照的具体内容 |
| 规范性/资料性附录 | 可选 | 规范性/资料性 | 术语对照表也可放入规范性附录中，或若术语对照条目中涉及非文字表述且占用篇幅较大时，可将所有非文件表述单独汇总放入附录中。 |
| 参考文献 | 必备 | 资料性 | 列出两岸术语条目的源文献清单 |
| 索引 | 可选 | 资料性 | 对照的术语按一定顺序排列的清单 |
| 1. 由于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特殊性，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单位及人员的说明也可放入编制说明中
 |

* + 1. 必备要素
			1. 范围

范围是对标准名称及内容的界定，阐述开展术语对照的具体标准化对象（如需要还可阐述具体术语对照领域所涵盖的主要方面），并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文件的适用界限需包含文件适用的领域、使用者，必要时可补充陈述文件不适用的界限。

范围的典型表述形式宜为：

1. “本文件提供了[标准化对象/领域]所涵盖的……主要方面的术语对照”；
2. “本文件给出了[标准化对象/领域]所涵盖的……主要方面的术语对照”。

文件适用界限的陈述应使用下列的表述形式：

1. “本文件适用于……”；
2. “本文件适用于……,不适用于……”。
	*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顺序如下：

1. 国家标准化文件；
2. 行业标准化文件；
3. 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化文件；
4. 团体标准化文件（需符合GB/T 1.1—2020中9.5.4.4中规定的限制条件）；
5. ISO、ISO/IEC或IEC标准化文件；
6.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需符合GB/T 1.1—2020中9.5.4.4中规定的限制条件）；
7. 其他文献。

其中，国家标准化文件、ISO或IEC标准化文件按文件顺序号排列；行业标准化文件、地方标准化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 + - 1. 两岸术语对照展示

两岸术语对照内容的展示宜使用术语对照表的形式，对照表编排格式示例见附录A。

两岸术语对照表需按照6.2中的分类方式进行分章节展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术语的英文对应词（必要时）；
2. 大陆术语的名称；
3. 大陆术语的定义（释义）；
4. 大陆术语的来源、出处；
5. 台湾地区用语的名称；
6. 台湾地区用语的定义（释义）；
7. 台湾地区用语的来源、出处。

为便于统计术语条目数量，不同章节或部分的术语对照表宜使用统一的连续序号。

术语和用语名称需用完整形式，若需表述缩写形式，可置于完整形式之后，另起一行排列，符号需列出时也同理；若需列出术语的英文对应词需以大陆版本为准，若大陆版本无对应英文对应词则优先采用ISO、IEC等国际标准通用的英文表述，英文对应词的缩写形式列出时需按照外文对应词格式要求编写；术语的来源或出处宜体现在标准文本中，若未体现也需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具体见第8章；若术语对照条目中涉及非文字表述（如图表、公式及符号等特殊情况），且占用篇幅较大时，也可将所有非文字表述单独汇总列出放入附录中。

除术语对照表形式以外，也可使用GB/T 20001.1的10.1—2024中提出的双栏对应编排的展示形式，栏与栏之间用划线或间空隔开，同一对照条目的大陆及台湾地区术语宜对齐编排。

* + 1. 可选要素
			1. 引言

术语对照标准宜包含引言。

引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文件的原因和目的，如两岸相关领域术语的现状、存在问题、及术语对照标准制定的意义；
2. 文件涉及的技术的特殊信息或说明：两岸相关领域涉及特殊术语的解释及说明；
3. 若术语对照标准需分部分，需说明分部分的原因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各领域术语对照标准的引言内容可参考附录B进行编写。

* + - 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相关专业领域的术语文献；
2. 术语对照条目中的除标准文件之外的来源文件，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制度等文件；
3. 在该标准的制定中重要的参考资料。
	* + 1. 索引

为方便用户查找和使用，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宜给出索引，且按语言分别编排索引。大陆及台湾地区术语的汉语索引分别按术语的汉语拼音顺序编排，编排内容包含术语和术语所对应的条目序号。术语的英文对应词索引需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汉字索引之后。

* 1. 编制说明的编写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编制说明编写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与标准制定相关的所有单位及人员）；
2. 主要起草过程（包括预研、起草、立项、研讨、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环节的过程信息）；
3. 术语对照标准的编制原则；
4. 术语对照标准的主要条款说明（宜包含对于上述6.1、6.2、6.3中术语对照前期工作流程的说明，如术语对照资料的搜集过程、分类方法及对照情况，以及两岸术语的来源或出处）；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6.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7.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8. 在现有领域标准体系及海峡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9. 实施海峡两岸术语对照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若标准文本中未体现相关术语条目的来源信息，编制说明中则需编制一个包括所有来源资料的列表，给出源文献名称及其相关的附加信息（如：页码或条目编号），并列出与具体术语对照条目的对应关系，可以附表的形式展示。

1.
2. （规范性）
两岸术语对照表编排示例

两岸术语对照表编排示例如下表A.1，并列举三个领域的术语对照展示示例。

* 1. 两岸术语对照表编排示例

| 序号 | 大陆术语 | 大陆定义/释义 | 台湾地区术语 | 台湾地区定义/释义 | 英文对应词（必要时） |
| --- | --- | --- | --- | --- | --- |
| 1 | 绝对信号 | 绝对式检测系统的输出信号。[来源：GB/T 12604.6—2021，3.2.2] | 绝对讯号 | 不计讯号之相关相位、频率或波形，而仅考虑其振幅值之讯号者。[台湾地区来源文件放入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 | absolute signal |
| 2 | 建筑声学 | 研究与建筑有关的声学问题的科学。[大陆来源文件放入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 | 建筑声学 | 在建筑物内实现良好声学效果的科学和工程。[台湾地区来源文件放入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 | architecturalacoustics |
| 3 | 失能老年人 |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来源:MZ/T 174—2021，3.3] | 失能长者/失能老人 | 在台湾地区失能老人接受长期照顾服务补助规范文件中提到:失能老人指经日常生活活动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功能评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协助之老人。但是台湾地区称呼“老人”不礼貌，故称“失能长者”[台湾地区来源文件放入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 | ― |
| 4 | …… | …… | …… | …… | …… |

1. （资料性）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引言部分编写指引
	1. 引言编写的通用要求

首先是编制文件的背景阐述，说明两岸在特定标准化领域或标准化对象的交流现状、术语差异带来的具体问题（如技术误解、合作壁垒等），也可引用典型案例或数据作为支撑。其次明确制定标准的目的、解决的核心问题及主要的技术框架内容。

最后若两岸术语对照标准为分部分的文件，则还需列出拟划分的各个部分的名称，并阐明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

* 1. 引言编写示例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引言编写示例如下图B.1。

1. 引言

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是两岸经贸往来及产业对接的重要保证，是构建两岸共同市场的基础。推动两岸名词术语标准共通工作是开展两岸行业标准共通的第一步，是规范行业交流的基础。随着海峡两岸增材制造产业的快速崛起与不断发展，两岸智能制造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也变得愈加重要。2015年首届海峡两岸工业发展与合作论坛设立了“智能制造发展合作”分论坛；2016 年厦门工业博览会聚焦“智能制造”主题，促进两岸智能制造发展探讨和交流；2016 年海峡两岸智能制造泉州研讨会开幕，海峡两岸智能制造领域的学界和业界交流热烈。海峡两岸增材制造术语对照的标准共通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但两岸由于历史原因导致长期分隔，名词术语的使用存在较大差异，如大陆称“增材制造”，台湾地区称“积层制造”；大陆称“3D打印”，台湾地区称“3D列印”等。两岸增材制造技术术语差异巨大，这给两岸产业交流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因此，制定海峡两岸增材制造术语对照共通标准，为两岸增材制造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常用名词术语对照的权威解释文件，是开展两岸增材制造技术交流的基石，是促进两岸增材制造产业融合互通的桥梁。

* 1. 两岸术语对照标准的引言示例

参考文献

[1] GB/T 15237.1—2000 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

[2] ISO 1087:2019 Terminology work and terminology science — Vocabulary

[3] CNS 88:2011 台湾地区标准之分类

[4] CNS 89:2011 台湾地区标准编号准则

[5] CNS 13162:2011 台湾地区标准建议书格式指引

[6] CNS 3689:2011 台湾地区标准草案构成及格式指引